（上接 83 版）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99.02 万元、590.39 万元、4,920.38 万元和 1,390.23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2%、0.47%、1.68%和 2.68%,整体占比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而公司主要通过短期借款的形式满足流动资金的周转需求,因此造成报告期内利息支出不断增加。此外,公司 2019 年 4 月完成收购香江科技,由于香江科技资产负债率较公司更高,短期借款金额亦较大,因此 2019 年公司合并报表的财务费用较 2018 年大幅增加。

为了应对公司财务费用增长带来的财务风险,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因业务规模扩张而产生的流动资金需求,同时进一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五）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0年 1-3 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0	-4.64	-15.1	52.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17.19	756.87	64.81	1,031.4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536.38	-	142.0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27.27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8.22	-7.04	-48.40	20.0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777.86	1,054.30	14.91	1,245.64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416.68	158.15	2.26	186.82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361.19	896.16	12.65	1,058.8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2,361.19	896.16	12.65	1,058.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5.95%、0.18%、2.70%和 32.56%。2017 年公司因收购上市挂牌补助 500 万元,导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非经常性损益占归母净利润的比例相对较高。2020 年 1 季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增加显著,主要是因为香江科技当期收到注册地江苏扬中的政府补助款 2,600 万元,导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有明显提高。

六、现金流量分析

（一）公司现金流量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3 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706.27	239,922.49	93,143.15	59,288.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718.84	225,502.86	112,473.44	72,84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2.57	14,419.64	-19,330.29	-13,552.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	11,229.47	42.72	394.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07.02	15,965.70	2,412.95	2,772.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06.02	-4,736.23	-2,370.23	-2,378.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768.00	148,954.00	26,700.00	17,417.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62.81	129,397.74	17,574.77	4,120.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05.19	19,556.26	9,125.23	13,296.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13.40	29,239.67	-12,575.30	-2,634.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588.23	7,348.56	19,923.86	22,558.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374.83	36,588.23	7,348.56	19,923.86

（二）现金流量变动情况及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3 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272.66	236,115.36	91,931.93	58,182.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73	218.77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98.89	3,508.37	1,211.22	1,106.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706.27	239,922.49	93,143.15	59,288.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380.35	186,232.02	96,414.71	62,561.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03.50	8,364.08	2,498.57	1,947.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98.26	15,381.92	5,019.36	3,877.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36.73	15,524.84	8,540.81	4,456.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718.84	225,502.86	112,473.44	72,84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2.57	14,419.64	-19,330.29	-13,552.41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552.41 万元、-19,330.29 万元、14,419.64 万元和 -1,012.57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等。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提升,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的金额亦逐年增长。

2.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低于同期净利润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3 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2.57	14,419.64	-19,330.29	-13,552.41
净利润	7,358.96	33,127.28	7,217.99	6,639.13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且随着公司利润水平的上升与净利润差距逐渐增加,主要系如下原因所致:

（1）行业特征

公司主营业务为桩基与基坑围护与 IDC 业务两大类，其中桩基与基坑围护业务在实施过程中涉及较多资金占款,如在投标阶段需要支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在施工阶段又需要支付材料采购款、劳务分包费支出等工程周转金等。而实际收取工程进度款时,业主或总承包方的工程款支付进度往往有所滞后,且系根据实际工程完工进度的一定比例结算工程进度款，项目竣工验收后亦将保留的约 5%左右的质量保修金。故在业务快速发展过程中,行业内公司的销售收入回款金额通常会低于营业成本的支付现金的金额,从而影响经营性现金净流量。

（2）公司业务模式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桩基与基坑围护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款的收款方式一般约定为项目竣工决算前,收款至已完成工作量的 60%-80%;竣工决算完毕,收款至决算总价的约 95%;一般还约定决算总价的 5%左右作为质量保修金,在保修期过后支付。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不断扩大,承接的大型项目合同金额占比较高,而大型项目施工周期较长,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收款节点前占用资金较大。此外,由于桩基和基坑围护工程一般待施工结束、开挖后做最终验收,而大型项目的开挖时间较长,导致完工到验收的时间间隔较长,整体竣工决算时间也较长,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入周期变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现金流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3 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272.66	236,115.36	91,931.93	58,182.07
营业收入	51,816.30	292,411.18	126,036.40	81,290.6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占营业收入比重	122.11%	80.75%	72.94%	71.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380.35	186,232.02	96,414.71	62,561.06
营业成本	39,531.76	212,640.96	102,852.54	66,027.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比重	175.51%	87.58%	93.74%	94.73%

2017 年、2018 年以及 2019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57%、72.94%和 80.75%,而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4.73%、93.74%和 87.58%。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的回款比例均低于营业成本的支付比例,与行业特点和公司业务模式相符。

此外,公司于 2019 年完成收购香江科技 100%股权,将业务范围从传统的地基与基础工程领域延伸至互联网数据中心行业。一方面,公司借助此次转型升级可充分把握目前移动互联网、大数据和 5G 通信等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机遇,化解原先业务单一和所处行业市场环境不确定性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新增的 IDC 设备与解决方案业务、系统集成业务和运营管理和增值服务业务可以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业务模式,弥补公司桩基与基坑围护业务模式造成的现金流与净利润不匹配的情况。2019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已经由负转正,较 2018 年出现明显改善。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3 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596.15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	634.32	42.72	53.1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	-	341.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	11,229.47	42.72	394.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14.83	2,096.98	2,412.95	2,172.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092.20	-	-	6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3,868.7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07.02	15,965.70	2,412.95	2,772.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06.02	-4,736.23	-2,370.23	-2,378.63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78.63 万元、-2,370.23 万元、-4,736.23 万元和 -26,706.02 万元,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支出基本保持稳定,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的发展需要,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

2019 年度,公司收购的子公司香江科技因赎回短期理财产品而收回投资 1 亿元,同时向香江科技原股东支付了收购的部分现金对价,导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相较以前年度出现一定下降。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收购香江科技的剩余部分现金对价已通过公司的开购贷款支付完成，导致公司 2020 年 1-3 月投资支付的现金大幅增长。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3 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6,250.00	-	8,467.2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768.00	104,600.00	26,700.00	8,9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104.0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768.00	148,954.00	26,700.00	17,417.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699.54	67,800.00	14,850.00	2,753.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63.27	5,728.44	2,724.77	1,367.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5,869.3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62.81	129,397.74	17,574.77	4,120.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05.19	19,556.26	9,125.23	13,296.22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296.22 万元、9,125.23 万元、19,556.26 万元和 19,505.1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包括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以及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等。其中,2017 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467.20 万元是公司于 2017 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融资款,2019 年度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250.00 万元是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进行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所获得的融资款。

2019 年 4 月公司完成收购香江科技后,整体资产规模和收入水平均较收购前大幅提升,吸收借款和偿还债务等一般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也随之增加。

七、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1.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172.93 万元、2,412.95 万元、2,096.98 万元和 4,614.83 万元。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用于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地基专用装备升级改造及补充配套营运资金项目”和“技术中心项目”的投入,以及公司为了拓展业务而采购的部分其他设备等。

2.公司主要对外股权投资

2017 年 6 月,公司以人民币 600.00 万元参股上海衡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 10%。上述投资主要系公司看好上海衡修将汽车后市场与“互联网 +”相融合的商业模式而进行的股权投资。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除目前公司的在进行中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地基专用装备升级改造及补充配套营运资金项目”以及子公司香江科技未来在“数字扬中”项目上的投入外,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八章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八、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

1.2017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同时,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此外,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公司执行上述规定对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调整金额如下:

（1）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董事会	其他收益:4,900,000.00 元。

（2）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原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	营业外收入减少 520,675.35 元,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520,675.35 元。	营业外收入减少 3,300.00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142,832.76 元,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139,532.76 元。

2.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报表科目	2018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2017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	将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34,186,554.04	344,978,065.03
2	将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37,125,067.69	247,820,663.05
3	将固定资产与固定资产清理合并为“固定资产”列示	固定资产	86,457,517.23	83,542,288.06
4	将在建工程与工程物资合并为“在建工程”列示	在建工程	19,323,469.22	9,112,708.71
5	新增研发费用报表科目,研发费用不再在管理费用科目核算	研发费用	41,934,659.34	30,304,482.54
		管理费用	-41,934,659.34	-30,304,482.54
6	在财务费用报表科目下将利息支出修改为利息费用列示	利息费用	6,647,709.03	2,888,158.71
		利息支出	-6,647,709.03	-2,888,158.71
7	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与其他应收款合并为“其他应收款”列示	其他应收款	24,036,861.31	34,359,062.66
8	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与其他应付款合并为“其他应付款”列示	其他应付款	59,395,963.91	84,836,620.22
9	将长期应付款、专项应付款合并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长期应付款		

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报表科目	2018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12 月	2018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12 月
1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列示	应收票据	236,260,286.71	102,922,723.05
		应收账款	1,721,842,942.63	450,820,991.20
2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列示	应付票据	316,493,267.35	60,765,134.18
		应付账款	982,725,900.80	396,917,093.72
3	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2,192,397.03	-10,814,607.43

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报表科目	2019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12 月	2018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12 月
1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	应收票据	236,160,286.71	102,922,723.05
		应收账款	724,622,449.73	447,860,586.58
2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成“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列示	应付票据	128,334,356.70	60,765,134.18
		应付账款	616,317,057.11	396,174,738.22
3	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	-10,268,894.31

（2）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对合并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报表科目	2019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12 月	2018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12 月
1	将原列报于“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1,480,982.78	58,567,831.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105,074.66	-
2	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6,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2,865,966.12	-
3	新增“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报表科目	信用减值损失	-75,549,575.80	-

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报表科目	2019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12 月	2018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12 月
1	将原列报于“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649,008.07	58,567,831.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000,000.00	
3	新增“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报表科目	信用减值损失	-38,960,876.92	

（3）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相关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相关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二）2018 年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公司原有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标准已执行多年,截至 2018 年,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与原标准制定时发生了较大变化。为更加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充分考虑行业特点和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结合公司近年来应收款项回收情况,本着会计谨慎性原则,对公司应收款项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标准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变更前,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	3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变更后,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30	30
3-4 年（含 4 年）	50	50
4-5 年（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2.对当期和未来期间的影响数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计决议通过,上述会计估计变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不会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无须追溯调整。

（三）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九、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16%、13%、11%、10%、9%、6%、3%
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面积与计税基础	5元/平方米、4元/平方米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20.00%后余值的 1.20%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00%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7%、5%、1%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发行人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镇江香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二）税收优惠

公司 2017 年 10 月 13 日获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731000345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于 2017 年至 2019 年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00%计缴企业所得税。

公司的子公司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7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32001857），证书有效期:3 年,国家规定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的子公司镇江香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复审后的有效期为 3 年(证书编号:GR201832008579),国家规定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十、重大事项说明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范围以外公司的担保情况。

（二）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件基本事实与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1	城地股份	上海金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原告因与案外第三人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建筑施工合同关系取得了被告作为出票人和承兑人开具的共计金额 1,400 万元的 14 张商业承兑汇票,但因被告账户余额不足,遂导商业承兑汇票无法兑付,基于前述事实,原告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其支付商业承兑汇票本金 1,400 万元并同时支付相应的利益损失。	其中 5 起案件双方达成和解;8 起案件一审判决支持原告诉讼请求,被告提起上诉;1 起案件一审尚未判决
2	上海航源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上海启斯	施工合同纠纷	原告受被告委托,承包“周浦二期数据中心项目35kV 变电站供电配套工程”,双方因该项目工程款支付事宜产生纠纷,基于前述事实,原告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欠款 2,490,000 元并支付相应利息损失。	一审审理中

上述两宗案件中,案件 1 系发行人作为原告向法院提起的诉讼,且两宗案件诉讼标的金额占发行人的净资产比例较小,该两宗案件均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完成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837 号文》核准,公司向沙正勇、谢晓东等 15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其持有的香江科技 100%股权，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4,0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交易费用。

上市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向 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 2 名投资者以及前 20 大股东中除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之外的 15 名投东发出了《认购邀请书》。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等原则,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7.06 元/股。

根据首轮申购报价以及追加发行的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11,019,92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87,999,971.68 元,扣除股票发行费用人民币 25,50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62,499,971.68 元。2019 年 10 月 28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35600 号”《验资报告》。同时,公司已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了专用账户进行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2020 年 2 月申请并购贷款

根据公司收购香江科技 100%股权的交易方案及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协议约定,公司须在交易完成后支付交易对方现金对价 382,181,941.28 元,资金来源拟通过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取得。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完成前述重大资产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62,499,971.68 元,尚不足以完全支付重组的现金对价。因此,为履行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支付义务,更好的实现双方整合和协同发展,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申请不超过 219,680,000.00 元的并购贷款,贷款期限为 5 年,本次贷款的主要用途为支付尚余的现金对价。

公司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以质押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江科技 100%股权为申请条件。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晓东先生为公司本次申请贷款提供个人担保。上述担保公司未提供反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公司本次申请并购贷款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求,有助于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和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拓展,符合公司结构化融资安排以及长远战略规划。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申请并购贷款所需的质押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一）财务状况发展趋势

1.资产状况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利用 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 27,614.80 万元为桩基与基坑围护主业的发展打下了基础,并通过业务开拓实现了资产规模和收入水平的快速提升,净利润也大幅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在 2019 年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取得香江科技 100%股权,使公司资产总额由 2018 年末的 168,384.85 万元进一步增长至 2020 年一季度末的 607,262.06 万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提升。而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和达产,公司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规模也将大幅增长。

2.负债状况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张以及收购香江科技的完成,公司负债规模整体呈扩大趋势,负债总额从 2017 年末的 47,657.97 万元提高至 2020 年一季度末的 267,952.89 万元。目前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需增加中长期资金用于改善公司的债务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随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虽然公司债务规模将会显著提升,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财务结构将更趋合理,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未来公司将进一步通过各种途径和融资渠道满足资本支出需求,降低财务成本。

（二）盈利能力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均呈现快速上升的趋势,未来公司将继续做大做强桩基与基坑围护传统业务,紧跟地基和基础工程行业发展趋势,继续推进在该领域的新技术和施工工艺开发,充分利用自身的研发、品牌及人才优势,不断提升公司的施工水平和施工能力。同时,公司在 IDC 领域将进一步整合和强化香江科技现有的全产业链业务体系,充分把握国内 IDC 市场的发展机遇,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作为公司在 IDC 领域的重大战略举措,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功实施后,公司将在上海周边地区新增 6KW 机柜约 6,000 台,盈利能力的稳定性进一步增强,未来盈利空间和潜力亦将进一步提高。

第六章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概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2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	105,442.45	84,045.99
2	补充流动资金	35,954.01	35,954.01
合计		141,396.46	120,000.00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不改变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发展战略以及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对部分项目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将在募集资金到位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

1.项目概况

实施主体:申江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人民币,由发行人直接持股 55%,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驰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5%。经营范围包括“通信设备、电气机械和器材、光电子器件、传感器、钣金件、发电机组的研发、生产、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工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投资额:105,442.45 万元

项目建设地: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双凤镇

项目概述：公司拟在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双凤镇投资 105,442.45 万元新建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为各类有 IDC 业务需求的企事业单位提供 IDC 和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项目一期用地面积 24,516.4 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 65,797.5 平方米,项目一期拟新增 6KW 通信机柜约 6,000 台。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4,045.99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土地购置、土建工程、设备投入和人员招聘,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设备投入和部分工程建设费用,具体包括电气设备（含机架）、暖通设备、给排水设备、动力设备和消防设备投入等。

2.项目背景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双凤镇。目前,上海正在加快向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